

# 115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15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285 號公告

## 壹、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4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25 號函核定及 114 年 1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141007525 號函核定修正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

## 貳、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

## 參、服務機構申請資格

一、本部指定位於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醫院、衛生局，名單如  
**附件 1。**

二、輔導會指定服務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服務機構），名單如  
**附件 2。**

## 肆、補助資格

一、曾具本部及輔導會培育之公費醫師身分（含一般公費醫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醫師、輔導會代訓生，以下併稱公費醫師），且具以下條件之一：

（一）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費服務期

滿，且未滿 65 歲者，申請時應任職且續留任於服務機構，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聘至服務機構執業。

(二)公費服務期滿之公職退休醫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聘至服務機構執業。

二、非公費醫師者，應符合未曾具本部或輔導會公費醫師身分，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聘至服務機構，包含各類公職之退休醫師。

三、本計畫所稱醫師，僅限西醫師。所稱公費醫師，僅限本部及輔導會培育者，不包含各地方政府自行培育者。

四、108 至 114 年間未受「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兩年者，始予補助。

## 伍、獎勵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惟醫師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晚於 115 年 1 月 1 日者，自服務期滿日次日或任職日起 1 年。115 年度仍受領 114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者，自該計畫補助期間結束次日起算 1 年。

## 陸、補助項目及方式

### 一、補助項目：

(一)服務機構為衛生所，僅補助人事費，並應全額發給該醫師。

(二)服務機構為醫院、榮譽國民之家，補助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補助費用中至少七成應發給該醫師，其他得用於同一科或相關科別之醫師費用。
2. 管理費：依需要編列，以總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補助方式：符合補助資格之醫師，於服務機構執業連續滿一年，依偏遠程度給予服務機構下列補助：

- (一)高度偏遠及離島地區：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
- (二)其他偏遠地區：120 萬元。

## 柒、申請應備資料

一、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3）及相關證明資料(含服務機構服務證明、就職證明。若為公費醫師，則須檢附本部或輔導會核發之服務期滿證明書影本或相關證明等)。

二、參與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願任同意書（如附件 4）。

三、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服務機構，應一併提供「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5）。

## 捌、申請期限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以本部或輔導會收文日為憑），依本須知規定將應備資料(一式 2 份)連同正式公文送達（附件 1 名單請送至本部；附件 2 名單請送至輔導會），逾期機關得不受理。

(二) 逾前揭申請日期，如服務機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聘作業，仍得向本部或輔導會提出補助申請，將視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不定期辦理審查作業。

## 玖、審查、核定、撥付及核銷

一、本部及輔導會於受理申請文件後，提報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工作小組審查，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

二、由本部及輔導會與審查通過之服務機構簽訂契約書（如附件 6）後執行。

三、補助經費依符合資格之醫師任職期間，分期撥款及核銷：  
符合補助資格之醫師，於服務機構執業連續滿一年，依偏遠程度給予服務機構新臺幣 120 萬元或 180 萬元之補助。

(一)第一次撥款：任職滿六個月時，由服務機構函送領據、醫師名冊及服務證明文件向本部或輔導會申請預撥半年費用。

(二)第二次撥款及核銷：任職滿一年時，由服務機構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 2 份)、醫師名冊及服務證明文件，依本部或輔導會指定時間，向本部或輔導會申請核撥半年費用及全年費用核銷。

(三)為統一撥款作業期程，由本部及輔導會依契約書所訂時程，分批撥款。受補助服務機構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 15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機關提出，並以 1 次為限，逾期

機關得不予以受理。

## 拾、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受補助之服務機構對於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並維持與同科其他醫師之衡平性。
- 二、符合資格之醫師未確認申請資料與完成請領清冊簽章，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醫師自行負責。若受補助服務機構未依醫師請領清冊撥付，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款項，並撥付醫師。
- 三、醫師基於業務需要，得於不超過每週總時數 1/2 之原則下，至本計畫內偏遠及高度偏遠地區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支援醫療業務。受補助服務機構應依前揭原則自主管理醫師支援情形，並依規定事先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准，無須函報補助機關同意。逾前揭支援時數規定或未依規定事先報准者，機關得不予以補助。
- 四、醫師服務期間中斷未滿一年者，受補助服務機構應函報補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並由服務機構繳回已預撥款項，且之後再次申請本計畫者，其先前服務資歷不得累計。
- 五、受補助服務機構應配合機關對補助計畫之相關查核與留任率等資料收集作業，並就稽核結果儘速進行改善，並回報後續結果。

六、受補助服務機構應督促機構內醫師完成「參與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同意書」之簽署。

七、受補助服務機構應辦理醫師受領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八、本計畫補助之醫師，如有經投訴，且經評估不適任者，立即不  
予補助。

九、本須知為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  
師留任獎勵計畫之內容，均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附件一、衛生福利部指定位於高度偏遠、偏遠地區之醫院及衛生局(共計 78 家)**

編號	醫院/衛生局(所)名稱	地址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3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4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5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164 號
6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32 號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25 之 5 號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9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10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臺東市杭州街 2 號
11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縣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12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21 號
13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10 號
14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
15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139 號
16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 41 號
1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
18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19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20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2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22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2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24	林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6 號
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26	竹信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196 號
27	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11 鄰石門 33-1 號
28	通霄光田醫院	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29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30	慈祐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街 17 號
31	大眾醫院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04 號
32	重光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1037 號
3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3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558 號
35	宋志懿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大成路一段 51 號

36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 61 號
37	卓醫院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1 段 311 號
38	建元醫院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3 段 512 號
39	仁和醫院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57 號
40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 1 號
4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 161 號
42	惠和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平等街 140 號
4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44	曾漢棋綜合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915 號
4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46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47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 2 段 75 號
48	東華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72 巷 16 號
49	諸元內科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和里中山路 125 號
50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 123 號
51	全生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100 號
52	北港仁一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155 號
5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虎尾院區)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5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 375 號
55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5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1500 號
57	蔡醫院	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64 號
58	溪洲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 1 路 412 號
5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0	重安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 18 號
61	三聖醫院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合和路 56 號
6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63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64	連江縣衛生局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6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6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67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68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69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鄉光華路 373 號
7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71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7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73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74	嘉義縣衛生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7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7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77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78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附件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服務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共計 12 家)**

編號	醫院/衛生局(所)名稱	地址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2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6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7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8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9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 115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附件 3

## 申請書

一、提出申請類別(請勾選)：

隸屬機關 及 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榮院 <input type="checkbox"/> 榮家)
偏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偏遠地區(含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含其他原住民族地區)

二、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單位住址			
計畫主持人/職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三、申請補助對象 (檢附參與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同意書共\_\_\_\_份)：

備註①本計畫優先補助公費醫師，請依優先順序填寫。②屬附件 1 之機構，非公費醫師限提一名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是否為公 費醫師 (請填是/否)	到職日/公費醫 師服務期滿日 (YYYY/MM/DD)	新招聘者 預計任職日 (YYYY/MM/DD)	專科別	次專科 (若無則免填)	同科醫 師人數

四、申請補助費用：

項目	申請金額	說明
經費總計		共計 人
一、人事費		
醫師津貼		
其他醫師津貼		
二、管理費		以補助津貼總經費 5%為上限

五、執行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及計畫契約書所載內容執行。



# 參與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願任同意書

附件 4

一、本人為  非公費醫師 (包含各類公職退休醫師) 或  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 ( 衛生福利部一般公費醫師  衛生福利部地方養成公費醫師  輔導會一般公費醫師或代訓生)，依衛生福利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人瞭解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之意旨及執行內容，願意參加前開計畫，並自服務機構與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約後，於計畫執行期間服務連續滿一年，始獲經費補助。

三、本人瞭解旨揭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津貼，至少七成以上津貼應由  醫院  衛生局  榮譽國民之家 交付本人。

四、本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  是【勾選「是」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科別：○○科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適用甲方為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草案)

計畫名稱：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政府機關)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114. 12. 00版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補(捐)助(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前開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一年，惟醫師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晚於115年1月1日者，自服務期滿日次日或任職日起一年。115年度仍受領114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者，自該計畫補助期間結束次日起算一年。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核算：依據「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核定經費計新臺幣○○○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前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撥付分期方式依照本計畫之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醫師受領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本補助經費應依甲方核定之醫師人數與金額，乙方依據本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核實撥付予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檢附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甲方審核及核銷，經費核銷應依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指定時間內以正式公函(以本部收文日為憑)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獎助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乙方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支出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乙方應自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三)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賸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四)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填寫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三)乙方於計畫期間，如醫師未服務連續滿一年，並已領收者，乙方應繳回甲方已領之費用。

(四)乙方之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

第十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補助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二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

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日晚於前述日期者，自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石崇良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甲方為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草案)

計畫名稱：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民間組織)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114. 12. 00版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補(捐)助(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前開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惟醫師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晚於 115 年 1 月 1 日者，自服務期滿日次日或任職日起一年。115 年度仍受領 114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者，自該計畫補助期間結束次日起算一年。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核算：依據「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核定經費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前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撥付分期方式依照本計畫之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醫師受領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本補助經費應依甲方核定之醫師人數與金額，乙方依據本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核實撥付予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檢具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甲方審核及核銷，經費核銷應依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指定時間內以正式公函(以本部收文日為憑)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單據經甲方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辦理者，得免送支用單據至部，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三)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賸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四)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填寫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三)乙方於計畫期間，如醫師未服務連續滿一年，並已領收者，乙方應繳回甲方已領之費用。

(四)乙方之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

第十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補助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二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

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若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日晚於前述日期者，自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石崇良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適用甲方為輔導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捐）助計畫契約書(草案)

計畫名稱：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114. 12. 00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  
補(捐)助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  
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  
師留任獎勵計畫」。前開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為本契約書內  
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惟醫師服務期滿日或任職日  
晚於 115 年 1 月 1 日者，自服務期滿日次日或任職日起一年。115 年度仍  
受領 114 年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者，自該計畫補助期間結  
束次日起算一年。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核算：依據「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核定經費  
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前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  
理。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  
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  
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  
遲延責任。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撥付分期方式依  
照本計畫之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醫師受領本計  
畫補助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本補助經費應依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工作小組甲方核定之醫師人數  
與金額，乙方依據本計畫及其申請作業須知核實撥付予醫師，不得移  
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  
關經費。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檢附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甲方審核及  
核銷，經費核銷應依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指定時間內以正式公函(以  
甲方收文日為憑)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  
免解繳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理。

(二)有關獎助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乙方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  
存，以備審計機關或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  
；支出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乙方應自行依「政

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三) 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賸餘款、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受補助醫師名單或主持人，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 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二)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填寫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三) 乙方於計畫期間，如醫師未服務連續滿一年，並已領收者，乙方應繳回甲方已領之費用。

(四) 乙方之醫師薪資結構不得因本計畫而變更。

第十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補助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二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嚴德發

乙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參與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同意書(提供醫院參考)

一、本人為  非公費醫師(包含各類公職退休醫師) 或  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 ( 衛生福利部一般公費醫師  衛生福利部地方養成公費醫師  輔導會一般公費醫師或代訓生)，依衛生福利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人充分瞭解旨揭計畫內容，並遵行相關規定，且瞭解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津貼，至少七成以上應由醫院(衛生局、榮譽國民之家)交付本人。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服務未連續滿一年，願退還津貼；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津貼並負法律上責任。本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此致○○○醫院(衛生局、榮譽國民之家)。

立同意書人：

科別：○○科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